

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18204.6—2013  
部分代替 GB/T 17220—1998

---

##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 第 6 部分：卫生监测技术规范

Examination methods for public places—  
Part 6: Technical specifications of health monitoring

2013-12-31 发布

2014-12-01 实施

---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 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## 目 次

前言 .....	I
1 范围 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 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 .....	1
4 各类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频次与样本量要求 .....	1
5 公共用品用具监测样本量要求 .....	3
6 现场采样操作的质量控制 .....	3
7 样品送检要求 .....	3

## 前 言

GB/T 18204《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》分为六个部分：

- 第 1 部分：物理因素；
- 第 2 部分：化学污染物；
- 第 3 部分：空气微生物；
- 第 4 部分：公共用品用具微生物；
- 第 5 部分：集中空调通风系统；
- 第 6 部分：卫生监测技术规范。

本部分为 GB/T 18204 的第 6 部分。

本部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部分代替 GB/T 17220—1998《公共场所卫生监测技术规范》中各类公共场所监测、监测频率、质量控制和样品送检的要求。

本部分与 GB/T 17220—1998 相比主要变化为：删除选点原则、公共用品采样部位要求、监测项目、检验方法及数据整理的内容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提出并归口。

本部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负责解释。

本部分负责起草单位：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环境与健康相关产品安全所。

本部分参加起草单位：北京市卫生监督所。

本部分主要起草人：金银龙、刘凡、姚孝元、高文新、高旭东。

自本部分实施之日起，GB/T 17220—1998 中相应内容同时废止。

GB/T 17220—1998 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- GB/T 17220—1998。

# 公共场所卫生检验方法

## 第6部分:卫生监测技术规范

### 1 范围

GB/T 18204 的本部分规定了公共场所卫生监测的频次与样本量、质量控制、样品送检等技术要求。

本部分适用于公共场所空气质量监测与经常性卫生监测,其他场所可参照执行。

#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
WS/T 395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

### 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# 3.1

**公共场所经常性卫生监测** **health monitoring for public places**

在公共场所营业期间内,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卫生状况进行的监测与评价。

### 4 各类公共场所卫生监测频次与样本量要求

#### 4.1 宾馆、饭店、旅店、招待所等场所

##### 4.1.1 空气卫生状况监测

4.1.1.1 监测频次:空气质量监测为1 d,上午、下午各监测1次;经常性卫生监测为随机监测。

4.1.1.2 监测样本量:客房数量 $\leq 100$ 间的场所,抽取客房数量的3%~5%进行监测;客房数量 $> 100$ 间的住宿场所,抽取客房数量的1%~3%进行监测;且每个场所监测的客房数量不得少于2间,每间客房布1个监测点。

##### 4.1.2 饮用水卫生状况监测

4.1.2.1 饮水监测:按GB 5749执行。

4.1.2.2 沐浴水监测频次:随机监测。

4.1.2.3 沐浴水监测样本量:随机选择5间客房,各采集沐浴水样500 mL。